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潘季楓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傳真：02-23979746
E-Mail：ggcupp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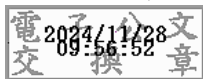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8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23713_1_28093849467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意見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於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惠示卓見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送本總處彙辦。

說明：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- 政策與業務 - 業務Q&A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3/11/28



1130308688

有附件